

訴願人 鄭湘婷

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處分，逕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、第 8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，惟其訴願書標題係載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3004 號訴願聲請書」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

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中地檢署)，又稱其係「依法提本案訴願聲請，後續另狀補提事實、理由，謹先提狀聲請聲明」，並稱「檢具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影本一份」云云；嗣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07年8月10日以院彥文廉字第1070005004號函檢送訴願人107年7月26日訴願聲請書，該書狀標題為「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北民調字第A1070125-1號訴願聲請書」，申請訴願機關為臺灣高等法院，其餘所載均與向本部提出訴願書內容相同，因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認訴願人係不服臺中地檢署處分，遂將訴願書轉送本部處理，合先陳明。

- 三、因上開訴願書所載之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均有不明，且訴願書雖均稱檢附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影本，惟查訴願書僅檢附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107年1月17日北民調字第A1070125-1號調解通知書影本乙份，未檢臺中地檢署起訴書影本等書證，本部爰以107年8月9日法訴決字第1071350466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該函於107年8月13日郵務送達於訴願人，惟訴願人認該文書之送達因「未在送達證書蓋原寄郵局章戳」而拒絕受領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郵寄資料附卷可稽。因本件訴願人迄未另狀補提事實、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